C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limentación y la Agricultura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理 事 会

第一七二届会议

2023 年 4 月 24-28 日，罗马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一八届会议（2023 年 3 月 6-8 日，罗马）报告

内容提要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一一八届会议报告：

1) **就以下事项提出具体建议，供理事会决定：**大会恢复本组织拖欠会费成员国表决权；关于修正《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的提案；大会和理事会报告提及的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下《表决程序自愿行为守则草案》；

2) **提请理事会注意**章法委关于林业委员会（林委）主席选举进程的结论，**供核可：**

3) **向理事会通报**章法委对收到的以下最新进展的审议情况：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权设置审查；私营部门作为观察员出席粮农组织治理机构会议；联检组《审查调查职能的状况：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加强调查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JIU/REP/2020/1）建议落实情况。

文件可访问：www.fao.org。

NL656/Ch.

建议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提请理事会：

1）**核可**章法委关于以下事项的建议：

a) 大会恢复本组织拖欠会费成员国表决权；

b) 关于修正《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的提案；

c) 大会和理事会报告提及的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下《表决程序自愿行为守则草案》。

2）**核可**章法委关于林业委员会（林委）主席选举进程的结论。

3）**注意**章法委对以下事项的审议情况：

a) 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权设置审查；

b) 私营部门作为观察员出席粮农组织治理机构会议；

c) 联检组《审查调查职能的状况：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加强调查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JIU/REP/2020/1）建议落实情况。

对本文件实质性内容如有疑问，请联系：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秘书
Annick VanHoutte
电话：+39 06570 54287
电子邮箱：Annick.Vanhoutte@fao.org

I. 开幕事项

1. 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章法委）第一一八届会议于2023年3月6-8日举行。

2. 本届会议向无发言权观察员开放。Alison Storsve 女士主持会议，她向全体与会人员表示欢迎。

3. 以下成员出席会议：

- Lamia Ben Redouane 女士（阿尔及利亚）
- Julie Émond 女士（加拿大）
- Shanil Dayal 先生（斐济）
- Mónica Robelo Raffone 阁下（尼加拉瓜）
- Nina P. Cainglet 女士（菲律宾）
- Zora Weberová 女士（斯洛伐克）

4. 章法委获悉，Shanil Dayal 先生代替 Esala Nayasi 先生（斐济）出席本届会议。Khaled Ahmad Zekriya 先生阁下（阿富汗）未参加会议。

5. 鉴于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疫情肆虐意大利及全球，本届会议以线下线上相结合的方式举行。部分成员（阿尔及利亚、加拿大、尼加拉瓜、菲律宾和斯洛伐克）亲临粮农组织总部与会，其他成员（斐济）破例线上与会。

6. 章法委参照“主席说明”（CL 164/2 附件 1）所述第一一〇届会议所用模式，并同意根据《议事规则》第 VII 条，暂不执行可能与线下线上相结合方式不符的规则。

II. 议题 1：通过议程和会议安排（CCLM 118/1 Rev.1）

7. 章法委成员注意到会议特殊例外安排并批准了《议程》。

III. 议题 2：大会恢复本组织拖欠会费成员国表决权（CCLM 118/2）

8. 章法委在职责范围内审议了 CCLM 118/2 号文件《大会恢复本组织拖欠会费成员国表决权》和本文件附件所载大会决议草案。

9. 根据CCLM 118/2号文件所载建议，章法委对草案内容进行了一些技术性调整，详见本报告**附件 I**。章法委注意到不同语种的草案内容有所出入，建议予以审查，并对照本报告**附件 I** 所载修订后的英文决议草案检查是否一致。

10. 章法委向理事会确认，本报告**附件 I** 所载修订后的大会决议草案符合《基本文件》，依其职责来看，可提交财政委员会和理事会审议，并随后提交大会决定。

11. 有鉴于此，章法委要求秘书处确保本报告**附件 I** 所载修订版决议草案提交财政委员会（财委）第一九五届会议审议。

IV. 议题 3：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修正《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的提案（CCLM 118/3）

12. 章法委审查了 CCLM 118/3 号文件《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关于修正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的提案》及所载《章程》修正案。

13. 章法委注意到，修正案有助于明确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根据《章程》第 11 条确定工作地点差价调整数乘数的权限和职责。

14. 章法委指出，《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修正案无需本组织法律框架做出任何调整，请理事会建议大会接受 CCLM 118/3 号文件第 18 段所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章程》修正案。

V. 议题 4：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权设置审查－最新情况（CCLM 118/4）

15. 章法委欢迎法律办公室提交《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权设置审查－最新情况》，并注意到仍然存有严重意见分歧，相关讨论正在进行之中。

16. 章法委期待在今后会议上听取关于通过联合国系统法律顾问网举行的各次磋商的最新成果，包括粮农组织法律办公室参与这一进程的最新情况以及当前审查的最新进展。

17. 章法委注意到，可能需要粮农组织治理机构适时决定对联合国共同制度管辖权设置的调整进行决策。

VI. 议题 5：私营部门作为观察员出席粮农组织治理机构会议

18. 章法委欢迎理事会独立主席口头介绍成员磋商情况和关于私营部门作为观察员出席粮农组织治理机构会议的《成员须知》编写工作最新进展。

19. 章法委对理事会独立主席所作努力表示赞赏，期待在今后会议上听取最新情况介绍。

VII. 议题 6：联检组《审查调查职能的状况：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加强调查职能方面取得的进展》报告（JIU/REP/2020/1）建议最新落实情况

20. 章法委欢迎法律顾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包括介绍与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的磋商情况。

21. 章法委忆及，章法委和财政委员会在2022年秋季会议上就此事项提出了建议，并获理事会第一七一届会议[1]核可，期待在 2023 年秋季会议上审议初步程序，并指出应在本组织法律框架内与其他联合国专门机构磋商制定这类程序。

VIII. 议题 7：林业委员会主席选举进程（CCLM 118/5）

22. 章法委审议了 CCLM 118/5 号文件《林业委员会主席选举进程》。

23. 章法委确认，各技术委员会主席的选举规则相似且一致，尤其是林业委员会（林委）主席选举进程的法律框架，与本组织《总规则》相符。

24. 章法委注意到，在各区域候选人轮流担任主席一职的问题上，各技术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基本相似，均有轮换的规定。章法委认识到，“区域”的划定取决于粮农组织各区域林业委员会成员的构成情况，林委适用的规则不同于其他技术委员会的惯例，因此确认林委有权适用主席轮流担任的原则。

25. 章法委进一步确认，各技术委员会有权根据自身独特性质和职能要求，修正本委员会《议事规则》。

26. 章法委请理事会核可以上结论。

IX. 议题 8：大会和理事会报告[2]提及的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下《表决程序自愿行为守则草案》（CCLM 118/6）

27. 章法委审议了 CCLM 118/6 号文件，包括《大会和理事会报告提及的本组织总规则第XII条下表决程序自愿行为守则草案》（下称《自愿行为守则草案》）。

28. 章法委赞扬理事会独立主席与成员进行透明且包容的非正式磋商。

---

[1] CL 171/REP，第 32(b)和 35(c)段。

[2] CL 162/REP，第 7 段；CL 163/2，第 6-8 段；CL 163/REP，第 12 段；CL 164/2，第 8-11 段；CL 164/REP，第 20(a)段；CL 165/REP，第 23(a)段；CL 166/REP，第 42 段；C 2021/REP，第 71 段；CL 167/REP，第 11(b)段；CL 168/REP，第 34 段；CL 170/REP，第 49 段；CL 171/REP，第 46 和 47 段。

29. 章法委在职责范围内审查了本报告**附件 II** 所载《自愿行为守则草案》并作了技术性调整，包括删除每段结尾“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字样。

30. 章法委建议审查各语种版本，并对照本报告**附件 II** 所载英文版检查是否一致。有鉴于此，章法委要求秘书处确保本报告**附件 II** 所载修订版《自愿行为守则草案》提交理事会下届会议审议。

31. 章法委最后指出，本报告**附件 II** 所载修订版《自愿行为守则草案》与《基本文件》相符，请理事会核可并转呈大会批准。

X. 议题 9：其他事项

32. 本议题下未提出其他事项。

附件 I

[删除线表示删除，下划线楷体表示插入]

大会决议草案

大会恢复本组织拖欠会费成员国表决权的程序

大会，

重申《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和第 XVIII 条以及各成员国和准成员每年按大会确定的预算分摊比例缴付会费的义务，~~敦促~~**敦促**全体成员国和准成员无条件地按时全额缴付各自的分摊会费；

注意到因未及时缴纳会费和以往年份会费拖欠水平居高不下，尤其是会费大国拖欠会费，造成~~2018 年~~正常计划流动性出现严重问题；

注意到根据本组织《总规则》第 XXXVIII 条第 2 款(j)项，每季度向成员国通报拖欠会费成员国，并在大会召开前两个月向每个拖欠会费成员发出通知；

认识到有必要保持充足的现金流，以履行各项义务和确保落实已批准的工作计划；

认识到需要根据《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制定更具体的有关恢复本组织拖欠会费成员国表决权的程序；

~~**忆及**分别于 2022 年 3 月和 5 月召开的章程及法律事务委员会第一一五届会议和财政委员会第一九一届会议审查了关于补充完善本组织《总规则》以强化对不缴纳会费的处置措施的提案，并建议理事会第一七〇届会议批准该提案；~~

1. **决定**采用本决议所载依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恢复表决权的程序：~~；~~

   a)~~2.~~ 拖欠会费的成员国如申请依据《~~粮农组织~~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恢复表决权，须就导致该成员国未缴会费的无法控制的情况说明其性质，同时鼓励该成员国提供下列资料：

   i.~~a)~~ 尽可能充分的佐证资料，在可能的情况下可包括有关经济综合状况、政府收入、开支、外汇资源、负债以及履行国内或国际财政义务方面困难的信息；

   ii.~~b)~~ 说明为解决会费拖欠问题将采取的措施；

   iii.~~c)~~ 任何其他可能支持该成员国关于因无法控制的情况而未能缴纳必要会费的声明的资料。

b)~~3.~~ **要求**成员国尽量在大会届会举行日期之前提前两周，以书面形式向大会秘书长提交依据《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恢复表决权的申请，以确保各项申请得到总务委员会全面审查。

c)~~4.~~ **要求**依据《章程》第 III 条第 4 款恢复表决权的申请应由本组织《总规则》第 III 条第 2 款定义的成员国常驻代表、指定代办或成员国政府的主管部长以书面形式提交。

d)~~5.~~ 拖欠会费的成员国如希望改期缴纳欠费，以作为恢复表决权的部分安排，则必须在向总干事提交书面申请的同时以书面形式提交缴付计划。

e)~~6.~~ 如第 ~~5~~1 分段 d)项所述，缴付计划应包含下列内容：

i.~~a)~~ 应缴付的总金额，包含当年度分摊会费；

ii.~~b)~~ 拟议的缴付期限；

iii.~~c)~~ 成员国打算每年缴付的最低金额；

iv.~~d)~~ 首次缴付的日期和金额；

v.~~e)~~ 依据《财务条例》和《财务规则》以及大会相关决议，关于成员国是否期望请总干事批准其以当地货币缴付的说明；

vi.~~f)~~ 成员国将依据《财务条例》按时全额缴付未来分摊会费的承诺。

2~~7~~. **要求**粮农组织继续在粮农组织网站上~~设立并~~维护一个公开可见、详尽无遗且及时更新的信息区，说明分摊会费的缴付状况。

3~~8~~. **请**总干事把本决议列入在大会召开前两个月向拖欠会费成员国发出的通知，并在粮农组织~~相关~~网站和一份大会情况说明中发布。

附件 II

[删除线表示删除，下划线楷体表示插入]

大会和理事会报告[1]提及的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下
表决程序自愿行为守则草案

I. 引言

1. 本组织《总规则》第 XII 条下《表决程序自愿行为守则》（《守则》）旨在根据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或本组织）《基本文件》，包括本组织《总规则》，推进本组织总干事职位选举期间公开、公正、公平、透明的表决程序。~~（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II. 《守则》地位和范围

2. 《守则》是粮农组织成员国达成的谅解，就成员国和成员国提名的候选人在本组织总干事选举期间的恰当行为提出建议，力求提高选举进程的公正性、公信力、公开性和透明度。因此，《守则》具有自愿性质，不具法律约束力。不过，谨望成员国和候选人遵守《守则》条款。~~（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3. 《守则》不涉及对《基本文件》进行修正，如有任何歧义或出入，以《基本文件》为准。~~（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III. 一般原则

4. 包括竞选活动在内，整个选举进程应遵循《基本文件》、大会相关决定和以下原则：

- 公平；
- 公正；
- 公开、透明；
- 主权；

[1] CL 162/REP，第 7 段；CL 163/2，第 6-8 段；CL 163/REP，第 12 段；CL 164/2，第 8-11 段；CL 164/REP，第 20(a)段；CL 165/REP，第 23(a)段；CL 166/REP，第 42 段；C 2021/REP，第 71 段；CL 167/REP，第 11(b)段；CL 168/REP，第 34 段；CL 170/REP，第 49 段；CL 171/REP，第 46 和 47 段。

- 诚信；
- 严肃、互敬、适度；
- 不歧视；
- 任人唯贤。

~~（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5. 成员国和粮农组织秘书处应通过各种途径，包括粮农组织成员门户网站等本组织相关传播渠道，确保《守则》广为人知、便于查阅。~~（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IV. 权利、义务和责任

6. 成员国承认《基本文件》和大会相关决定确立的权利、义务和职权。~~（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7. 《守则》不涉及对《基本文件》进行修正，《基本文件》是粮农组织选举进程的唯一参照标准。~~（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8. 《守则》适用于粮农组织总干事选举期间的表决程序或过程。~~（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A. 成员和候选人

9. 成员国认识到，总干事选举进程，特别是表决程序，应公平、公开、透明、公平。~~（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B. 粮农组织工作人员

10. 《章程》第 VIII 条规定，粮农组织工作人员，尤其是表决程序辅助人员，有责任和义务秉持诚信、公正、独立的原则对待粮农组织总干事职位的所有候选人。~~（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11. 上述粮农组织工作人员还应履行《职工条例》和《国际公务员行为标准》规定的义务，包括保密义务。~~（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12. 任何有违上述义务的行为举止，应根据对涉事工作人员适用的行政条例和程序（包括纪律处分）予以处理。~~（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V. 表决

13. 成员国应严格遵守《基本文件》，并尊重表决程序的诚信、正当和严肃原则。因此，成员国代表和候选人应避免在全会厅内外做出可能被视为意图影响表决程序结果的行为举止。~~（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14. 总干事将为大会会议指派一名选举事务主任，由其负责确保表决和选举过程期间各方遵守《基本文件》条款（《总规则》第 XII 条第 16 款）。~~（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15. 选举事务主任和所有参与表决程序的粮农组织人员有义务遵守上述条款所述公正、中立和保密原则。如不履行上述义务，本组织将启动包括纪律处分在内的行政程序。~~（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A. 投票绝对保密

16. 成员国应遵守表决程序的保密原则，并遵守确保投票绝对保密的程序。~~（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17. 成员国不得在表决过程中散布或传播表决过程信息。~~（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18. 秘书长应提醒代表注意必须保证投票绝对保密，并要求代表不得做出任何可能破坏投票绝对保密性的行为，包括在投票过程中展示填写完毕的选票。秘书长还应提醒所有负责监督任何一项完全无记名投票的人员，不得擅自向任何人透露任何可能破坏或可能被认为会破坏投票绝对保密性的信息。~~（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19. 投票代表应尽量将录制设备（包括但不限于相机、手机或智能手表）留在投票区外或计票间内。~~（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20. 参与监督计票的任何代表或秘书处工作人员应将任何电子录制设备置留在计票间或计票区外。选举事务主任可酌情采取一切适当手段执行这一要求。~~（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21. 上述措施不影响大会作出可能认为必要的任何进一步安排，以确保投票结果在正式宣布前不被泄露。~~（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B. 投票安排和透明保障

22. 投票区仅限计票员、监票员、投票代表和直接参与选举进程辅助工作的秘书处人员进入。~~（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1. 投票间

23. 《总规则》第 XII 条第 10 款(e)项规定，应设立一个或多个投票间，并对投票间进行监督以确保选票绝对保密。~~（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24. 投票区应适当布置，并与全会厅或其他出入方便的场地充分隔断，以防投票区外人员窥察投票。~~（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25. 投票期间，投票区内各投票间应对成员国代表可见。~~（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26. 按照惯例，根据《总规则》第 XXIV 条第 5 款(c)项规定的监督并协调大会会议一切准备工作的职责，理事会可就投票安排事宜向大会提出建议，包括借鉴更广泛的联合国系统的其他良好做法和投票间布置，确保选票绝对保密。~~（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2. 计票员

27. 大会主席将从与选举没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代表中指派两名计票员。计票员的职责为：监督投票程序，计算选票，在发生疑问时就选票的有效与否作出决定，并证实每次投票的结果（《总规则》第 XII 条第 10 款(c)项）。~~（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28. 计票员的挑选应公平公正。成员国不得试图影响对计票员的挑选。~~（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29. 计票员的职责应公认独立且有别于本人代表或副代表身份。计票员应严格公正、中立地履行职责。计票员不得做出任何可能影响投票代表投票支持或反对候选人的行为举止。计票员不得试图窥探投票代表的意向或选择。~~（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30. 计票员应随时都能畅通无阻地进入投票区和计票间，亲眼确认适当程序落实到位。~~（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31. 计票员应保守投票保密，在主席正式宣布投票结果前，不得擅自向任何人透露投票结果。~~（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32. 大会开始时，秘书处将向计票员简要介绍职责内容。~~（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3. 监票员

33. 候选人或候选人指派的监票员可观看计票（《总规则》第 XII 条第 10 款(g)项）。每位候选人应在大会会议前提交指派的监票员姓名。~~（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34. 候选人或候选人指派的监票员仅可观看计票过程，不得参与计票。~~（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35. 候选人和监票员应保守投票保密，在主席正式宣布计票结果前，不得擅自向任何人透露计票结果。~~（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C. 投票和计票

36. 大会主席和计票员应亲自确认清空投票箱，计票员上锁后应将钥匙交予选举事务主任。~~（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37. 大会秘书应按成员国英文名称字母顺序依次对代表团唱名，请其投票。~~（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38. 被唱名的代表团应前往投票区领取选票，并将选票投入投票箱。~~（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39. 为记录各成员国已投票，大会秘书和一名计票员应在名单上相关成员国名称旁空白处签字或以首字母署名。~~（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40. 唱名结束后，大会主席应宣布投票结束并开始计票。~~（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41. 根据《总规则》第 XII 条第 10 款(g)项，计票员在会议现场并在成员国观看下计票。如计票员离开成员国代表进行计票，仅候选人或候选人指派的监票员可观看计票，但不得参与计票，大会可决定成员国代表能否在线观看计票。~~（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42. 选举事务主任打开投票箱后，计票员应核对信封数目。如多于或少于投票代表数目，应通报大会主席，随后由其宣布表决无效，必须重新投票。~~（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43. 一名计票员应大声宣读选票上所写内容，随后交予另一名计票员。选票上所注选择应录入计票统计表。~~（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44. 计票结束后，大会主席应按以下顺序宣布投票结果：

- 会议上有投票权的成员国数量；
- 缺席数量；

- 弃权票数；
- 无效票数；
- 记录票数；
- 构成所需多数票数；
- 所有候选人所获票数和每位候选人所获票数（按得票票数降序排列）。~~（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45. 大会主席应根据表决结果宣布决定。~~（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46. 计票员记录投票结果的统计表经大会主席、选举事务主任和计票员签字，应成为正式投票记录存入本组织档案。~~（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VI. 自愿遵守《守则》

47. 鼓励成员国和候选人遵守和尊重《守则》。如本《守则》~~上述第 16 款~~所述，秘书处工作人员有义务遵守合同义务。~~（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

VII. 审查《守则》

48. 大会可应理事会请求审查《守则》及其所述程序，包括《守则》对其他无记名投票选举的适用情况。~~（非正式商定，有待核准）~~